吴办发〔2017〕8号

关于开展扶贫开发工作“户户到”大走访活动的通知

各居、各部门:

为全面提升扶贫对象认可度,切实解决分类扶持措施精准度低、帮扶责任人到位率不高的问题,按照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,报经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决定,在全街道开展扶贫开发工作“户户到”大走访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人员范围

市派及区派“第一书记”、区直帮包单位结对帮扶干部;机关包居人员、居支部书记和自然村负责人全员参加,确保实现2016年初全街道建档立卡贫困户904户、1476人全覆盖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1、从即日起至3月10日前至少完成一轮走访。

2、走访结束后随即启动上半年扶贫对象认可度调研,检验“户户到”大走访活动成效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清楚“拿什么、说什么”，确保提升扶贫对象认可度。入户干部要明白拿着什么入户、入户要说什么，做到心中有数。各居、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打好优势牌，要让贫困户知晓扶贫相关政策、本居扶贫项目实施情况、自己的收入算账情况，以及结对帮扶干部、第一书记工作开展情况，全面提升扶贫开发工作社会公认度和扶贫对象认可度。

（二）清楚“发现什么、解决什么”，确保省、市、区考核验收过关。走访干部入户要全面掌握贫困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情况，还有哪些急需解决的困难，找准结对贫困户不满意的症结，并留下自己的详实信息，便于贫困户沟通联系。各居、各部门要根据回头看“户户到”大走访结果，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，拿出务实有效措施，化解扶贫对象不满意情绪，确保省、市、区考核验收过关。

（三）清楚“对照什么、参考什么”，借助大走访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。要把“户户到”大走访活动与落实《2016年度枣庄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》有机结合起来，带着问题走访，围绕整改走访，找到问题根源，合理制定措施，确保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明确走访工作的主体责任。搞好顶层设计，细化走访方案，发现收集问题，做好易激化事件的预警、解释、疏导工作。有市、区派第一书记和区直帮办单位的居，第一书记和帮包

单位结对帮扶干部是第一责任人，与居支部书记、自然村负责人、包居人员共同开展好入户走访活动；没有市、区派第一书记和区直帮办单位的居，居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与自然村负责人和包居人员负责好走访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入户走访活动，绝不能流于形式，严禁出现打打招呼、发放材料的“蜻蜓点水”式走访。要通过大走访活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合理解决问题。

附件：入户走访明白纸

吴林街道办事处

2017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入户走访明白纸

一、贫困户家庭基本信息、脱贫时间、贫困程度、致贫原因等，充分了解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脱贫意愿，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，科学制定或调整贫困户2017年脱贫扶持措施。

二、了解生产经营、经济收入等情况，特别是2016年村级扶贫项目收益、入股分红、务工收入、帮扶干部的资金救助等情况，详细掌握贫困户的“增收账”。

三、在入户时查看是否达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（吃穿、住房、医疗、教育）的要求。

四、通过走访让贫困户了解帮扶干部（第一书记）信息、联系方式，加强与贫困户沟通，便于开展具体帮扶工作。

五、帮扶干部每季度至少到贫困户家中走访两次，同时做好走访记录，规范相关档案。

六、走访中发现的情况及其他方面的问题。